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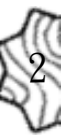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
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勞動部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對勞工之影響，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訂有「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對於受COVID-19影響之「勞工」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下簡稱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二、審計部調查發現本府部分領受前開補助款人員於領受時已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投保紀錄，爰請本府調查渠等有無違法兼職情事。經查勞工生活補貼及貸款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為「勞工」，茲為避免本府公教人員誤以為縱未參加勞保而仍可以提出工作事實證明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利息補



興福國中 110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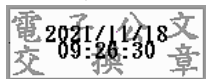


OWAA1106007338

貼，或有重複參加勞保情事而自行申請勞工生活補貼之情形，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爰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公開場合或其他多元方式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